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银行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现由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变更担保方案，变更后融资担保方案为：

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都物流”）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控股”）拟为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担保，关联方新农都物流和吉成控股均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当年借款在保余额收取年化 1%的担保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成控股，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合计持有吉成控股 100%股份，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交易对象新农都物流的控股股东亦为吉成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董事陈吉虎、陈昱畅为交易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傅迎春任吉成控股董事，董事汪晓平任吉成控股副总裁，董事李惠的父亲李学刚任吉成控股董事，故以上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向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划拨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向弥勒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及弥勒市财政局申报了“弥勒市太平湖森林公园-大地艺术‘年轻的中国女性’建设”项目用于申请省级文化产业资金补助，由于相关项目已于2017年6月出售至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18），现拟将近日公司代收的弥勒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政府补助30万元划拨至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控股”），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合计持有吉成控股100%股份，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交易对象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董事陈吉虎、陈昱畅为交易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傅迎春任吉成控股的董事，董事汪晓平任吉成控股副总裁，董事李惠的父亲李学刚任吉成控股董事，故以上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